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變更監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孟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上述孟猛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姜大力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姜大力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孟猛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猛先生的履歷：

孟猛先生，45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孟猛先生先後擔任中鴻信建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鴻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法律與內部風險控制部副處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法律事務部處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處長，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融資部、內部審計部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孟猛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孟猛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孟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孟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監事服務合同。孟猛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